

■ 国际政治

全球化进程中的主权与人权

阮 建 平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阮建平(1974-), 男, 湖北黄陂人,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理论系讲师, 经济学博士, 主要从事国际政治的经济分析研究。

[摘 要] 主权与人权作为人类社会发展过程逐步抽象出来的重要概念, 是对一定历史时期一定范围内行为主体基本权利的高度概括。主权的形成演变和人权的国际认同都受到全球化发展的深刻影响。传统上, 主权和人权具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因而相互冲突的可能性较少。但随着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 二者之争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现实。这里既有理论上的复杂性, 即主权功能重心的转移和人权的国际认同之间的矛盾, 更有实践中的偏差, 即人权的泛工具化, 某些大国打着人权的旗号, 肆意干涉他国内政, 加剧了国际形势的动荡, 直接影响到全球化进程的顺利发展。

[关键词] 全球化; 主权; 人权

[中图分类号] D 81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28(2003)01-0065-06

主权与人权的关系一直是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和政界争论的一个焦点。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 这方面的争论将更加激烈。二者之争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 更是一个现实的政治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二者的关系, 是当今全球化加速发展条件下国际社会亟待解决的时代课题。

一、主权的形成与人权的国际认同: 全球化的历史产物

作为在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逐步抽象出来的重要概念, 主权和人权是对一定历史时期一定范围内行为主体基本权利的高度概括。因而, 尽管不同国家对主权与人权理解不尽完全相同, 但在一定时期还是有公认的基本规定, 而且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 其内涵也在不断演进。全球化的发展及其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影响, 对主权概念的形成和人权的国际认同有着深刻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 主权概念的形成及人权的国际认同, 是全球化的历史产物。

全球化作为当今世界的时代潮流, 发端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 至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 主要表现为人类社会中各个独立的实体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相互联系的日益紧密、相互依赖的日益深化和相互作用的日益加强的过程。“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 被全民族的各方面的往来和各方面的相互依赖代替了”^[1] (第 276 页)。与这一过程相伴随的是使得具有共性的政治、经济、文化样式逐渐推广普及成为全球通行标准, 使人类活动越来越社会化。从横向看, 由于参与全球化的各主体发展不平衡, 全球化的发展必然是一体化与多样化、合作与冲突并存的过程。从纵向看,

全球化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全球化进程早期主要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对外扩张的制约,在促进西方发展的同时造成了东方的贫困和依附。随着参与全球化主体的普遍成熟及其各方面交往的日益加深,全球化的发展日益受到国际政治民主化的影响,使得各国不仅在增进物质利益的方式上达成了共识,而且在一些基本价值观上也形成了相同或相近的看法,这些都将对各主体处理相互关系和共同问题的原则和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

主权概念的起源和历史与现代民族国家的演进是相对应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之前,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因而不存在今天人们所谈及的主权概念。“尽管存在领土上的分隔,但构成世界秩序的单位并没有表现出现代主权概念所具有的那种占有性、排他性特征”^[2](P.275)。到 15 世纪末,欧洲旧的封建秩序已经日渐衰落,长期割据和此伏彼起的宗教和政治动乱不断冲击着欧洲的社会生活。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文艺复兴的兴起,对促进生活的世俗化、削弱教会在精神和世俗方面的权威起到了尤为重要的作用,君主的权力不断集中和扩大。“随着贸易和制造业阶层的发展以及国王税收的开始,西欧其他地方的权力逐渐集中到君主手中”^[3](第 16 页),世俗国家权威的出现似乎成了对付这种动乱最有效的补救方式。在“30 年战争”基础上达成的《威斯特伐里亚公约》,正式确立受领土束缚的主权国家体系。每个国家拥有自己的中央管理机构,具有对处理内部事务的最高权威。每一块土地上的居民只效忠于该土地上的政府,而非外来的权威。到 17 世纪末,欧洲大多数国家都在明确划定的领土上建立起集中的法律和行政制度,无论外部权力还是内部政治单位都不能对领土权限之内的中央立法权威构成挑战。主权的这一原则为君主集权提供了合法的论证,同时也为资本主义在国内的发展和对外扩张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条件。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处于萌芽和成长时期,新兴资产阶级实力还比较单薄,因而竭力主张国家权威至上,以借助国家的力量来消除内部的地方割据状态,建立统一大市场,扫除其发展道路上的障碍,并借以实行对外扩张。

人权思想的提出最早是作为资产阶级反对宗教神权和封建专制的武器。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大胆提出了“天赋人权”的口号,赋予人权以普遍的形式和意义。但人权作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则主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从 18 世纪中叶起一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争取个人权利的运动不断取得进展,得到了广泛的认同,欧洲此伏彼起的工人运动、妇女运动、反战和平运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运动等等促进了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关注。(2)二战中法西斯的暴行震惊了世界,作为战时号召人们起来反抗纳粹暴行的旗帜,“保护人权”在战后得到了国际社会的一致认同。《联合国宪章》序言宣称:“我们联合国的人们决定重申对于基本人权的信念”。第 55 条 C 款规定:“联合国将推进对所有的人——不论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4](第 137 页)。战后以来,联合国大会共起草了 30 多项条约,其中 19 项已被采用。此外,联合国还以多种方式扮演监督角色,通过为实施某一有效人权公约而特设的委员会来实现。由此可见,人权的国际保护体现了国际社会对基本人权的认同,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民主进步。全球化的发展不仅是经济的发展,而且也是人的发展,人们的社会历史始终只是他们个体的历史,“每一个单个人的解放的程度是与历史完全转变为世界历史的程度一致的”^[1](第 89 页)。国际社会对人权的关注、认同和保护正如国内社会一样,是基于现实的秩序需求与对每一个作为人应有的基本权利的认同,而这一切都是以生产力普遍发展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的普遍交往为重要前提的,即全球化的发展。尽管各国对于人权的具体内涵还存在不少分歧,但“人权概念至少在原则上和辞藻上被所有社会及各国政府所接受。并且反映在国家的宪法中”^[5](第 22 页)。

二、主权与人权的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全球化的时代影响

理论的发展常常受到时代需求的影响。主权概念形成之初存在不同的观念,以布丹、霍布斯、胡克、伯克等为代表的,强调国家应具有绝对的、不受限制的最高权威。而以洛克、卢梭等为代表的,从国家是

保护其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工具出发,强调国家的合法权和执行权以保护个人的权利为前提条件。这两种观念因时代需要的不同而被不同时期接受。

布丹和霍布斯所构想的绝对主义国家职能是要在一个封建割据、内战连绵的欧洲为建立一种独立于罗马教会的中央集权国家提供合法的论证,因而受到17世纪欧洲封建君主的欢迎。威斯特伐里亚公会所确立的主权原则强调主权对内的最高统治权。威斯特伐里亚体系是以一种集权的封建体系代替非集权的封建体系。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一步发展和封建秩序进一步衰落,主权对内的最高权威开始受到限制。洛克、卢梭及康德提出更为民主的国家概念,反映了一个新的经济阶级的出现。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反对封建专制,渴望经济活动的自由,开始谋求政治上权利,并通过政治上对国家的控制来为其对外扩张提供保护。“通过废除封建制度的权力,通过保证有秩序的法律体系,通过促进国内贸易,通过管理税收和补贴,国家为资本主义发展创立了条件”^[3](第30页)。“主权在民”的思想迅速被广泛接受。当然,这时的“民”主要是指资产阶级。卢梭在其《社会契约论》中强调主权的目的在于扩大和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杰斐逊认为,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于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得有害于人民的利益,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新政府必须能够促进人民的安全与幸福。这些早期人民主权的思想主要是针对封建专制的压榨,要求国家放弃对个人自由活动的限制,以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也为主权赋予了利益实现的责任。

与主权对内职能相对应的是主权的对外职能。主权的对内最高权威必然意味着各主权国家之间的相互平等,即独立自主。一般说来,主权原则为国内秩序的确立提供了合法基础,意味着无政府状态的消除和法律对社会规范与控制的确立。但在国际社会,无政府状况作为一个既定的现实长期存在,构成世界体系的各主权国家之间相互独立,没有一个能为国际社会提供某种秩序的最高权威。另一方面,全球化的发展,打破了民族国家的限制,造成了民族国家之间越来越深的相互依赖和影响,这就需要有一些为各国政府所承认并遵循的正式的行为准则,而主权原则所要求的独立自主正好为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提供了最起码的权利界定和行为规范。从实际情况看,主权原则的实践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6—17世纪,主权原则是欧洲封建君主打败神权、建立中央集权的武器。而随着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胜利,他们利用国家机器进行对外扩张,直接而粗暴地侵犯着他国的主权。主权又成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反抗外来侵略、维护民族利益的武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后,在广大国家的强烈要求下,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了相互尊重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基本原则,使得主权原则普及成一项全球性原则。在殖民地人民的长期坚决斗争,以及联合国的推动下,到20世纪70年代,绝大多数国家获得了独立,并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主权才有真正普遍意义的实践主体,虽然其原则的落实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为对许多中小国家来说,防止外来干涉仍然是其长期任务。但增进国民和社会的福利成为一国政府的更为重要的任务,它不仅关系政府的合法性,而且影响到主权的巩固。二战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使主权让渡已成为一个客观的趋势,传统的那种独占的、排他性主权开始受到削弱,否则只能脱离国际社会发展的主流,从而与主权的目相悖。因为作为今天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原则,主权的合法性来自于主权之下该政府能否增进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增进国民的福利。无论是维护主权的独立也好,还是部分让渡主权也好,其目的只有一个,即实现民族国家的利益。

人权作为资产阶级反对宗教神权和封建专制的武器,其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演进。人权最初主要保障每一个人的最基本权利,如生命和人身自由。再发展到对特殊群体的基本权利的特殊保护,更进一步提出更高层次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二战后,人权实践的发展推动了人权理论的丰富和完善。此时,人权理论的核心虽然仍是传统的功利主义和自然法,但已摆脱了早期的神学色彩,转向论证理想社会中必不可少的权利上来。一系列国际人权法的制定,以及与之相应而产生的许多人权组织的推动,使得人权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今天,关于人权的内容已不仅仅是早期西方所宣扬的个人权利,如生存权,还包括群体权利,如自决权;以及集体经济权利,如得到足够食物的权利和发展权。通过自决权的行使,已有70多个前殖民地在过去50年中成为独立国家。80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针对西方的人

权干涉提出了将国家经济发展的集体权利作为人权的内容而加以保护,强调南方国家悲惨的根源在于掠夺成性的西方国家历史上对南方的经济掠夺和现今世界财富的不公平分配。因此,发达国家有义务和责任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社会事业。而各发展中国家也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制度,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有着完全的主权。1986 年《联合国发展权宣言》宣称:发展权是每个个人和所有民族的“一种不容剥夺的人权”,1993 年由 49 个亚洲国家签署的《曼谷宣言》重申,“作为一种普遍而不可剥削的权利和基本人权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发展权宣言》中确立的发展权,必须通过国际合作,尊重基本人权,建立监督机制以及创设为实现这一权利所必须的国际条件而加以实现”^[4](第 152 页)。发展权的提出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全球化的早期进程很大程度上受到自发力量的制约,在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同时,造成了南北差距的不断扩大。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压力空前增加。解决南北差距问题,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关系到发展中国家,而且关系到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三、主权与人权冲突的理论与实践:全球化面临的挑战

历史上,主权与人权的起源及其传统适用范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二者有着不同的运动轨道,因而相互冲突的可能性较小。前者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主要用于协调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后者则属于国内法的范畴,用于协调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但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各国相互依赖和影响的加深,使得国内外社会具有越来越密切的联系。各国交往的社会化使得一些原属于国内的基本价值观和规范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并对各参与者发挥影响,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某些价值观和规范的冲突。17 世纪雨果·格老秀斯和其他早期国际法学者在理论上提出出于保护人权的目的对他国进行干涉,包括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承认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为了制止某国对其国民进行虐待——当这种虐待行为是如此野蛮和广泛,以被震惊了国际社会的良知时——而使用武力为合法”^[6](第 2 页)。但直到二战前,人权应受国际保护的观念尚未被国际社会接受,相反,人权却常被用来作为对弱小国家进行占领和侵略的借口。战后,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西方提出“人道主义干涉”口号,认为人权高于主权,为避免人道主义灾难,可以直接对他国主权进行干涉,包括动用武力。“人道主义干涉”理论的提出引起了国际社会广泛的反对,从而将主权与人权的冲突推向顶点,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对二者关系的深刻反思。主权与人权的冲突已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实的政治问题。

主权与人权的冲突从理论上来讲,在于全球化进程中主权功能重心的转移和人权国际认同之间的矛盾,从实践上来讲则是人权的泛工具化。

通过前面分析可知,主权主要有两大功能:规范性功能和利益实现功能。规范性功能对内表现为通过政府权威为国内社会生活提供一个基本的秩序,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冲突,对外则表现为确立各国家之间独立自主互不侵犯的原则,为其相互交往提供基本的行为规范。主权的这一功能在全球化的自发阶段具有重要的意义。但随着殖民体系的瓦解,国内政治的法制化和国际政治的民主化,全球化进入到了一个自觉的阶段,主权的利益实现功能迅速上升。这一方面是国际政治民主进步的要求,作为现今社会的共识,维护和促进人民的利益是政府的根本职责。早期人民主权理论的思想进一步发展,“民”的范围已扩展至全体国民。另一方面,各国之间的竞争不仅表现为物质层面的经济军事竞争,而且表现为制度的竞争。如美苏在长期的对抗中都力图证明自身制度的合法性和优越性,客观上提升了主权的利益实现功能。与早期不同,现今主权利益实现功能的发挥不仅在于保护公民的安全,给予其正常活动的基本自由,而且在于通过参与国际合作更好地增进个人和民族的利益。无论是参与地区组织,还是参与全球性国际组织,一切主权的让渡都以更好地实现主权之下利益的最大化为目的。主权理论的发展及其功能重心的转移,使得主权与人权具有了更加紧密的联系,同时也增加了冲突的可能性。

战后,国际人权法的大量出现,表明人权已不仅仅是一国内部的事务,而且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

对象,它不可避免地要对传统国家主权构成一定的限制。在众多国家的要求下,人权原则被写进了《联合国宪章》,以后又不断制定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关于种族灭绝公约》(1948)、《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条约》(1966),此外还有大量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的国际条约或公约。根据要求,签署这些条约或公约的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提供、保护或创造条件以实现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在缔约国之间,遵守和享受由这些文件规定的每一项和所有的权利是国际上关心的事,因而也不再只属各国国内管辖范围之内了。

人权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三大类型的内容:个人的基本权利、群体权利和集体经济权利。但在认同上,东西方之间存在一些分歧。西方一向强调人权的个人方面,反对为了某些集体利益而牺牲个人权利;强调公民权和政治权,忽视经济权利;强调享受权利,忽视尊重并帮助他人实现其权利的责任和义务;强调西方人权观的普遍性,忽视其他地区的特殊性。而在东方、广大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集体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是各国人权中首要的人权,主权是最大的集体人权。人权理论上的分歧与各国不同政治、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等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认同的分歧进一步增加了在人权问题上发生冲突的可能性。

将人权与主权冲突的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并不断激化的原因,主要是人权的泛工具化。人权在历史上经常成为大国的政治工具。西方国家一贯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甚至多重标准,一方面对自己和盟友的人权问题视而不见,或有意淡化;另一方面又将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人,甚至不惜动用武力践踏他国主权。二战之前,美国总统罗斯福在埃维安(Evian)大会上为了避免德国对其国内种族隔离政府的指责,高唱“任何国家都无权干预他国内政”的高调,不再谴责德国违反人权的恐怖政策。而且,在二战后通过的一系列人权文件中,美国都从自身利益出发有选择地加以利用。在战后被国际社会采用的近20项有关人权的文件中,美国只签署了其中的10项,但经参议院讨论后,仅批准了6项,而且主要是在1992年以后才批准。此外,在每项条约的批准过程中,美国附加了大量有关“保留、理解和声明”等内容。1961年《对外援助法》将对外援助与人权挂钩,强调对“经常粗暴侵犯国际公认的人权的国家”不予援助。与此同时,美国坚持反苏反共、支持一切亲美的政权,包括严重侵犯人权的独裁政府。从卡特开始,美国正式提出人权外交,用来攻击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反美的国家。两极格局解体后,美国更是大打人权旗号,动辄对他国以制裁相威胁,甚至提出“人权高于主权”为其出兵动武侵犯他国主权披上合法外衣。

全球化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其发展不可避免地要构成对传统主权的弱化。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又是一个长期的状态,各国利益的实现和相互之间的矛盾仍将是一个主要依靠自身加以解决的问题。历史上,主权是封建君主打破教会垄断的工具,今天,主权仍是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促进发展的工具,在全球化带来的各国依赖加深的情况下,也是其对付外来侵犯的最后防线。而西方大国在武力打破主权保护的传统做法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的条件下,转而诉诸于人权。“由于无法再通过直接的专制统治来主宰世界,西方现在用公正的、世界化的人权语言来掩盖自己的权力欲望”^[7](P. 102)。因此,关于人权的争论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主权之争的表现。

主权与人权的冲突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个客观现实,能否妥善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关系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全球化进程的顺利与否。事实上,由于历史发展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各国都程度不同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人权问题。问题的存在及其认识上的分歧不足奇怪,关键在于如何对待认识上的分歧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人权的国际保护体现了国际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侵犯人权的政府将失去其存在的合法性。但在一个无政府状态的世界体系中,人权的维护和改善首先而且主要依靠的是主权。以损害主权为条件的所谓人权的国际保护既不现实而且可能有害。人权的国际保护目前主要限于避免和制止大规模侵犯生存权等最基本人权的事件,如国家恐怖主义和种族灭绝等;更高层次的人权则依赖于一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国际社会所要做的是在倡导各国关注和改善人权的同时,为各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一个公正合理稳定的外部环境。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认为,人权具有普遍性和特殊性,

提倡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国际对话与合作,积极创造条件以逐步改善各国的人权状况,加强人权的国际保护,反对人道主义干涉。经过 90 年代多轮的人权斗争,西方国家已经开始改变了在人权上的某些做法,中美、中欧之间就人权问题举行的对话,对促进人权的国际保护、缓解人权与主权的冲突具有重要意义。但这仅是开始,而且还有可能再历波折。

[参 考 文 献]

- [1] [德]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RUGGIE, John Gerard.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ics: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J]. World Politics, 1983, 35(1).
- [3] [澳] 约瑟夫·A·凯米莱里,吉米·福尔克.主权的终结[M].李东燕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 [4] [美] 熊 玠.无政府状态与世界秩序[M].余逊达,张铁军译.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 [5] [美] L·亨金.权利的时代[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
- [6] [美] 托马斯·索根伯尔.国际人权法概论[M].潘维煌,顾世荣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7] IGNATIEFF, Michael. The Attack on Human Rights[J]. Foreign Affairs, 2001, 80 (6).

(责任编辑 叶娟丽)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Ruan Jian-ping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RUAN jian-ping (1974-), male, Doctor,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conomic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has been an arguable focus among scholars domestic and abroad these years. With the speed-up of globalization, debates in this field will be sharpened. It is not only a theoretical problem but also a political issue. As a significant concept abstracted gradually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are the generalization of the basic rights of actors within the particular space and time. From traditional perceptive, stat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ights have different objects to be adjusted and application scope, therefore it is impossible to be mutually contradicted. However, with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dispute between them has been an object reality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which has been aroused from not onl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hange of state sovereignty's function core and the international identification of human rights, but also the extensive utilization of human rights, some powerful countries put on human rights' coat to violate the others' state sovereignty. Hence, it aggravates the turbulence in the world and straightly affects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state sovereignty; human rights